



克羅埃西亞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監察使公署係於1990年納入克國憲法第93條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Croatian People's Ombudsman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woman）：Lora Vidović（2013年3月1日迄今）

副監察使（Deputy Ombudswoman）：Lidija Lukina Kezic（2013年7月15日迄今）、Tena Simonovic Einwalter（2013年7月15日迄今）及Maja Kevic（2017年4月迄今）

依據憲法規定，監察使為克國國會專責促進及保障人權及自由之委員（commissioner of the Croatian Parliament），任期8年，由國會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有監察使1人，副監察使3人，下設諮詢服務部門、一般服務部門及檔案紀錄部門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監察使職權規定於克國憲法、「監察法」（the Ombudsman Act）、「反歧視法」（the Anti-discrimination Act）及「國家預防機制法」（the Act on the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），屬憲法層級機關，獨立行使職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權，專責保障及促進人權、自由及法律。

(二) 監察使主要職權為：

1. 處理民眾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公法人違法行為之陳情。
2. 銜中央平等機關之名及特別法之規定，處理民眾對於其他法人及自然人之陳情。
3. 執行國家預防機制之反虐待及反侵害人權之職務。
4. 監督法規是否符合克國憲法規定及國際法有關人權之規定，並促進法規修正，以符合國際法及歐盟標準與實踐。
5. 定期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。
6. 維持並促進與人民團體、國際組織及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。

(三) 監察使得對疏失機關提出建議、意見及警告，疏失機關有義務將改善措施告知監察使。

(四) 監察使不予處理之陳情為：正在法院進行訴訟之案件、陳情之議題是附屬於正在進行處理之案件、仍可上訴或依據其他特別法仍可使用法律救濟之案件、已無法上訴或依據其他特別法無法使用法律救濟之案件、自疏失機關違法行為起已逾3年均未提出陳情之案件等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以書面文件（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）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，亦可以電話或親自會晤監察使提出陳情。書面陳情內容須包含下列資訊：(一)陳情人（或代陳情人）姓名及地址；(二)疏失機關；(三)相關文件影本；(四)陳情理由（含所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受到侵害之權利及曾提出之法律救濟等)。民眾毋需繳交任何陳情費用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受理4,655個案件；設立第3個地區辦公室；與警察部門、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舉辦多場相關會議。另亦舉辦活動，以提升民眾對歧視問題之認知，並教育公民、受雇者及其他主要團體辨認及預防歧視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會員。